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613號

原告 薛水金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吳旻庭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9日北監宜裁字第43-Q4TC1019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7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2段與中山路3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掌電字第Q4TC1019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8月29日開立北監宜裁字第43-Q4TC10197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

02 原告於系爭路口慢車道遇紅燈停等，因見每個十字路口都是
03 紅燈，而駕車的左前方已亮起左轉綠燈號誌，確認只有快速
04 車道的內側車輛可以左轉，其他各路口均紅燈不會有來車，
05 不會發生碰撞，而快速內側車道欲左轉車，停車時車頭方向
06 及欲左轉均與原告相同，停等車剛開又馬上左轉，車速必
07 慢，不可能開快或碰撞，最安全的方式左轉或迴轉卻要被
08 罰，最危險之方式卻合於交通規則，此法規完全不合情理。
09 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則答辯以：

11 經檢視採證影像，系爭路口為紅燈且有禁止左轉標誌，系爭
12 車輛於路口號誌為紅燈時超越停止線並迴轉，違規事實明
13 確。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16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7 (1) 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18 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19 (2) 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
20 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
21 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2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
23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
24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
25 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6 3. 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27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
28 罰鍰。」

29 4. 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
30 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燈」行為之
31 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附

01 「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載明：「(一)
02 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
03 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
04 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
05 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
06 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
07 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
08 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
09 此即「解釋性行政規則」（司法院釋字第548號解釋參
10 照）。上開函釋乃為處罰條例第8條所定之公路主管機關之
11 上級機關即交通部所發布，其對該條例所為之釋示以供各級
12 公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參考，核屬「解釋性行政規則」之
13 性質；復經核以該釋示內容，與處罰條例第53條規定禁止闖
14 紅燈所欲保護之合法用路人權益意旨相符，亦未增加法律所
15 無之限制，即無行政規則牴觸上位母法疑義，本院自得援
16 用。

17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8 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舉發機關113年5月
19 17日警羅交字第1130014590號函及所附採證照片、員警職務
20 報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等附卷可證（見
21 本院卷第77至125頁），堪信為真實。

22 (三)依上開規定及交通部所作函釋結論可知，駕駛人行駛至有燈
23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均應遵守燈光號誌之
24 指示，而於面對圓形紅燈時，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
25 行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倘駕駛人面對紅燈亮起
26 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無論是左轉、直行、迴轉或
27 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均視為闖紅燈之行
28 為。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駛經設有明確禁
29 止左轉標示之系爭路口，遇管制行向號誌為紅燈時，未依號
30 誌之指示行車，仍逕自向左迴轉乙節，有上述舉發機關113
31 年5月17日警羅交字第1130014590號函及採證照片在卷可參

01 (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是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
02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03 無訛。

04 (四)原告雖主張其係採安全之方式左轉，交通規則不合情理云
05 云，惟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
06 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
07 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
08 設置何種標誌以及在何處設置，屬主管機關職權內依法裁量
09 之範圍；此一涉及特定地點、多數人及長期時間之交通管制
10 行為，當屬一般處分甚明。此既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
11 第100條第2項、第110條第2項之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
12 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13 (本院106年度交上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路
14 口所設置號誌，以及劃設之停止線，主管機關之設置、劃設
15 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於對外設置、劃設完成時，
16 即發生效力，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任意違反。本件
17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經過系爭路口時，仍當遵守該時正常運作
18 之號誌及標線之指示及規制，不能僅憑其個人主觀認知，認
19 為規定不合理，即可恣意違反而不予遵守，否則將使交通秩
20 序大亂，非但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亦將使道路
21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形同虛設。是以，原告自應依上開號
22 誌、標線行駛，尚不得以法條規定不合情理作為免責之事
23 由。故原告上開主張，實難憑採。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
24 洵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26 闖紅燈」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
27 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法 官 林 禎 瑩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盧 姿 妤